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隐私损害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临床试验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受试者在参加主险合同载明的临床试验过程中，因被保险人以电子、口头、书面或其他形式发表、披露或使用有关受试者个人的内容、信息或资料，由受试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在主险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。

释 义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受试者：指自愿参加临床试验的个人，包括患者、健康受试者。